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275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力雄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壘
被　　告　詹森權
被　　告　億圓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華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終止信託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,430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納之5,95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5萬1,48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1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世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